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
三层301房间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乡化纤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乡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查阅文件	13
二、查阅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附表一	1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附表二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原资产	指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原股权	指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斌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56141357Q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 6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371-617775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斌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ELJ7Q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联动大道与云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三层 301 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独）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371-66671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中原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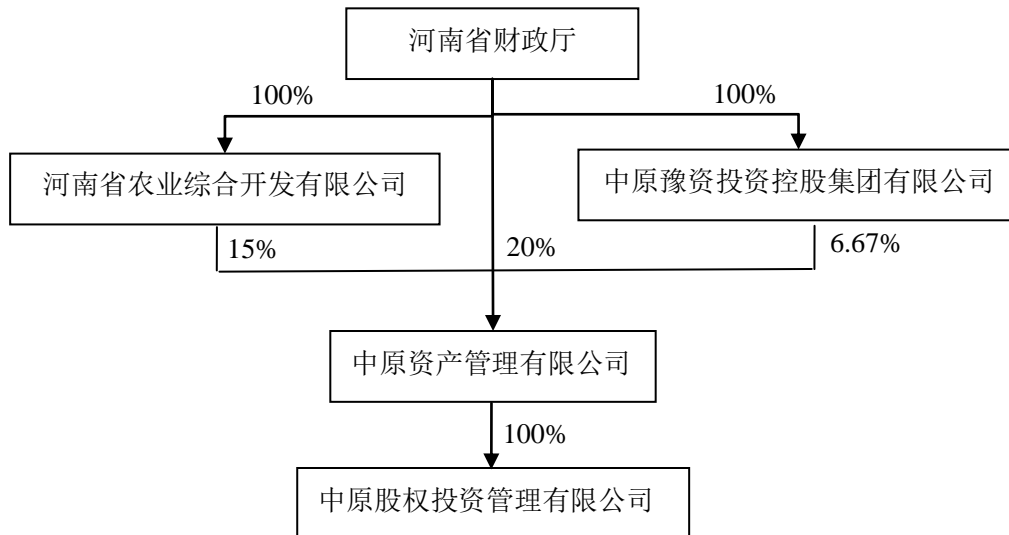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河南省财政厅	100,000	20.00%
2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00%
5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15.00%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7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50	6.67%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6,650	3.33%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中原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原资产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河南省财政厅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 中原资产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洪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岳胜利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周卫瑛	女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刘向东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李中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罗靖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祥昌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燕阳	女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张泽宏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王书洲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朱林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雷栋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二) 中原股权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洪斌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文莉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刘万红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韩曙光	女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乡化纤外,中原资产、中原股权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中铁工业	600528.SH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等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配套服务。	中原股权直接持有中铁工业4.44%的股权,通过“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中铁工业3.41%的股权,合计持有中铁工业7.85%的股权。
2	河南黄河旋	上交所	黄河旋	600172.SH	人造金刚石、人造	中原金象投资

	风股份有限 公司		风		金刚石磨削切割 工具及其他金刚 石制品,以及建 筑、装修机具等	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金象河 南民营上市公 司发展支持1号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持有黄河 旋风5.86%的股 权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原股权为中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新乡化纤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新乡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顺利发行完成，按照发行股份数15,000万股上限测算，发行完成后中原股权持股比例将由16.14%被动稀释至14.42%，中原资产持股比例将由8.79%被动稀释至7.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乡化纤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新乡化纤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110,529,953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9%；中原股权持有上市公司202,976,35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14%。新乡化纤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顺利发行完成，按照发行股份数上限15,000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中原股权持股比例将由16.14%被动稀释至14.42%，中原资产持股比例将由8.79%被动稀释至7.85%。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资产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10,529,953	8.79%	110,529,953	7.85%
中原股权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976,357	16.14%	202,976,357	14.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原股权持有的上市公司116,779,389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中原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7.53%，占公司总股本的9.29%。除此情形外，中原资产、中原股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20年4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2020年4月16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才高街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0,529,953</u> 持股比例: <u>8.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0,529,953</u> 变动比例: <u>0.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4月16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附表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与云港路交汇处金融广场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2,976,357</u> 持股比例: <u>16.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02,976,357</u> 变动比例: <u>1.7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4月16日